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 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公告

哈市税稽公告〔2026〕11号

克拉玛依市新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560536452Q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对你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涉税情况依法进行检查。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起，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公告送达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检通〔2026〕54 号）、《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调〔2026〕34 号）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114 号）已满 30 日，你公司仍未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提供相关账簿、记账凭证等涉税纳税资料。

综上情形，执法人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现将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22 号）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公告送达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具体内容附后，受送达人可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书面文本。

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314 室

联系人：司马义·衣沙克、殷子淋

联系电话：0902-2263802

附件：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22 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6 年 6 月 10 日

